

报告编号: WSC-j-35-25080052-35-JC-01C1 页码: 1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7973-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2026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一季度)比对 (1#、2#炉)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lassification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比对)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检测基本情况

表 1-1 检测基本情况

信息类别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信息	名称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
受检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一季度)比对 (1#、2#炉)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60225
检测周期	采样/现场检测时间	2026.03.03、03.20
	接样日期	2026.03.04、03.21
	检测时间	2026.03.05-04.09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DA001）（排气筒高度：80m）	E:105.472309° N:30.000312°	颗粒物	滤膜+采样头	检测 1 天 5 次/天
			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湿度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中 O ₂ 、一氧化碳	/	检测 1 天 9 次/天
			氯化氢	吸收液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DA002）（排气筒高度：80m）		颗粒物	滤膜+采样头	检测 1 天 5 次/天
			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湿度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中 O ₂ 、一氧化碳	/	检测 1 天 9 次/天
			氯化氢	吸收液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1 排气温度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1)	/
	排气流速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湿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
	排气中 O ₂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 排气中 CO、CO ₂ 、O ₂ 等气体成分的测定)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25SMDR (E) (1090L0217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1090L0211)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1)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PIC-10A (1090L0204)	0.2 mg/m ³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湿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排气中 O ₂	氯化氢
			mg/m ³	m/s	℃	%	mg/m ³	mg/m ³	mg/m ³	%	mg/m ³
2026.03.03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DA001)	第一次	1.6	15.1	147.7	21.53	ND	66	ND	8.8	21.4
		第二次	2.1	15.9	150.4	21.07	ND	74	5	7.0	19.4
		第三次	2.2	15.9	147.6	20.37	ND	80	5	7.0	10.7
		第四次	3.1	15.5	147.7	23.21	ND	92	5	6.5	12.3
		第五次	2.1	14.6	147.7	20.96	ND	163	ND	6.2	9.21
		第六次	/	/	/	/	ND	150	ND	6.6	12.9
		第七次	/	/	/	/	ND	52	ND	9.2	9.84
		第八次	/	/	/	/	ND	58	3	9.0	20.0
		第九次	/	/	/	/	ND	125	3	7.4	14.5
2026.03.20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DA002)	第一次	3.3	14.1	145.1	22.96	9	213	ND	7.8	19.4
		第二次	3.6	14.0	140.5	22.23	14	211	ND	7.3	18.5
		第三次	3.8	15.2	147.1	20.33	17	219	ND	7.1	25.2
		第四次	1.2	14.4	148.5	23.32	22	176	ND	8.9	5.77
		第五次	3.0	14.0	152.9	20.71	10	147	ND	8.9	12.1
		第六次	/	/	/	/	5	107	ND	10.2	5.59
		第七次	/	/	/	/	3	123	ND	8.8	8.10
		第八次	/	/	/	/	3	131	ND	8.6	5.45
		第九次	/	/	/	/	9	137	ND	8.7	2.97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日期: 2026-04-09

2026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一季度)比对（1#、2#炉）检测结果

1、依据标准及技术指标要求

1.1 依据标准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
- (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2017
- (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 (5)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 1403-2024

1.2 技术指标要求

表 1-1 比对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³ < 排放浓度 ≤ 20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³ < 排放浓度 ≤ 10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³ < 排放浓度 ≤ 5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绝对误差	10mg/m ³ < 排放浓度 ≤ 20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排放浓度 ≤ 10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二氧化硫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 715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 ≤ 15%
	绝对误差	143mg/m ³ ≤ 排放浓度 < 715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7mg/m ³
	相对误差	57mg/m ³ ≤ 排放浓度 < 143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57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 ³

表 1-1 比对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氮氧化物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513\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绝对误差	$103\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513\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41\text{mg/m}^3$
	相对误差	$41\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103\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41\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2\text{mg/m}^3$
一氧化碳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25\text{mg/m}^3$ 时，绝对误差 $< \pm 8\text{mg/m}^3$
	相对误差	$25\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63\text{mg/m}^3$ 时，相对误差 $< \pm 30\%$
	绝对误差	$63\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313\text{mg/m}^3$ 时，绝对误差 $< \pm 25\text{mg/m}^3$
	绝对误差	$313\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125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 $< \pm 125\text{mg/m}^3$
	绝对误差	$1250\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375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 $< \pm 375\text{mg/m}^3$
	绝对误差	$3750\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750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 $< \pm 625\text{mg/m}^3$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7500\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排气中 O_2	相对准确度	$> 5.0\%$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绝对误差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排气温度	绝对误差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排气流速	相对误差	流速 $>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流速 $\leq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湿度	相对误差	烟气湿度 $> 5.0\%$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绝对误差	烟气湿度 $\leq 5.0\%$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氯化氢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17\text{mg/m}^3$ 时，绝对误差 $< \pm 7\text{mg/m}^3$
	相对误差	$17\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82\text{mg/m}^3$ 时，相对误差 $< \pm 40\%$
	相对误差	$82\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408\text{mg/m}^3$ 时，相对误差 $< \pm 30\%$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408\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30\%$

2、企业、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表 2-1 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企业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安通川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编号	污染物排放口	污染源安装(或)立项)日期	2022年
CEMS 系统主要信息	CEMS 在线系统		
	参数	型号	原理
	颗粒物分析仪	SY9500 PM	☐ 激光后散射法 ☒ 激光散射法
	二氧化硫分析仪	CEMS-2000 BFT	☐ 红外吸收法 ☐ 电化学法 ☒ 傅里叶红外
	氮氧化物分析仪	CEMS-2000 BFT	☐ 红外吸收法 ☐ 电化学法 ☒ 傅里叶红外
	一氧化碳分析仪	CEMS-2000 BFT	☐ 红外吸收法 ☐ 电化学法 ☒ 傅里叶红外
	含氧量分析仪	HMS-200	☐ 红外吸收法 ☐ 电化学法 ☒ 氧化锆
	烟气流速测试仪	TPF-100	☒ 皮托管法 ☐
	烟气温度测试仪	TPF-100	☐ 热电阻法 ☒ 铂电阻
	烟气湿度测试仪	CEMS-2000 BFT	傅里叶红外
	氯化氢分析仪	CEMS-2000 BFT	傅里叶红外
	氟化氢分析仪	CEMS-2000 BFT	傅里叶红外
	氨分析仪		
	安装位置	#1炉后烟气排放口 28米高空处	

以上内容本单位已核实无误,承诺真实有效。

签字(盖章):

2026 年 03 月 07 日

表 2-1 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企业在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编号	污染源安装(或文通)日期		
CEMS 系统主要信息	CEMS 在线系统		
	参数	型号	原理
	颗粒物分析仪	SPM-200BFT	☐ 激光后散射法 ☒ 散射光法
	二氧化硫分析仪	CEMS-200BFT	☐ 红外吸收法 ☐ 电化学法 ☒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分析仪	CEMS-200BFT	☐ 红外吸收法 ☐ 电化学法 ☒ 紫外吸收法
	一氧化碳分析仪	CEMS-200BFT	☐ 红外吸收法 ☐ 电化学法 ☒ 紫外吸收法
	含氧量分析仪	HM5200	☐ 红外吸收法 ☐ 电化学法 ☒ 顺磁法
	烟气流速测试仪	TPF-100	☒ 皮托管法 ☐ 超声波法
	烟气温度测试仪	TPF-100	☐ 热电偶法 ☒ 铂电阻
	烟气湿度测试仪	CEMS-200BFT	傅里叶红外
	氯化氢分析仪	CEMS-200BFT	傅里叶红外
	氟化氢分析仪	CEMS-200BFT	傅里叶红外
	氨分析仪		
安装位置	2#炉尾部烟气排放管道上距除尘器出口约50米处		

以上内容本单位已核实无误, 承诺真实有效。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3、比对检测结果

表 3-1 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DA00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mg/m³）	CEMS 法测定值（mg/m³）	绝对误差（mg/m³）	允许绝对误差（mg/m³）	结果评定
2026.03.03	17:05-18:05	1.6	0.539	1.691	不超过±5	合格
	18:51-19:51	2.1	0.560			
	20:06-21:06	2.2	0.510			
	21:23-22:23	3.1	0.520			
	22:55-23:55	2.1	0.515			
	排气流速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m/s）	CEMS 法测定值（m/s）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定
	17:05-18:05	15.1	14.425	-3.54	不超过±10	合格
	18:51-19:51	15.9	15.231			
	20:06-21:06	15.9	14.917			
	21:23-22:23	15.5	14.844			
	22:55-23:55	14.6	14.858			
	排气温度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CEMS 法测定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定
	17:05-18:05	147.7	146.226	-1.082	不超过±3	合格
	18:51-19:51	150.4	149.538			
	20:06-21:06	147.6	146.621			
	21:23-22:23	147.7	146.599			
	22:55-23:55	147.7	146.708			
	湿度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CEMS 法测定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定
	16:55-17:00	21.53	23.758	15.0	不超过±25	合格
	18:22-18:27	21.07	23.134			
	19:58-20:03	20.37	25.602			
	21:15-21:20	23.21	27.428			
	22:30-22:35	20.96	23.328			

表 3-1 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DA001）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mg/m³）	CEMS 法测定值（mg/m³）	绝对误差（mg/m³）	允许绝对误差（mg/m³）	结果评定
2026.03.03	17:08-17:13	ND	2.058	0.410	不超过±17	合格
	17:23-17:28	ND	1.666			
	17:38-17:43	ND	1.740			
	17:53-17:58	ND	2.066			
	18:54-18:59	ND	1.880			
	19:07-19:12	ND	2.488			
	19:21-19:26	ND	1.752			
	19:39-19:44	ND	1.670			
	20:15-20:20	ND	1.874			
	氮氧化物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mg/m³）	CEMS 法测定值（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定
	17:08-17:13	66	115.504	23.0	不超过±30	合格
	17:23-17:28	74	85.110			
	17:38-17:43	80	79.566			
	17:53-17:58	92	102.900			
	18:54-18:59	163	171.612			
	19:07-19:12	150	157.394			
	19:21-19:26	52	98.124			
	19:39-19:44	58	108.700			
20:15-20:20	125	138.788				

表 3-1 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DA001）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mg/m³）	CEMS 法 测定值（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 误差 （mg/m³）	结果评 定
2026. 03.03	17:08-17:13	ND	3.188	1.289	< ±8	合格
	17:23-17:28	5	6.558			
	17:38-17:43	5	4.922			
	17:53-17:58	5	4.726			
	18:54-18:59	ND	3.712			
	19:07-19:12	ND	3.412			
	19:21-19:26	ND	3.906			
	19:39-19:44	3	3.874			
	20:15-20:20	3	4.304			
	排气中 O ₂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CEMS 法 测定值（%）	相对 准确度（%）	允许相对 准确度（%）	结果 评定
	17:08-17:13	8.8	7.688	13.4	≤15	合格
	17:23-17:28	7.0	6.764			
	17:38-17:43	7.0	6.988			
	17:53-17:58	6.5	6.868			
	18:54-18:59	6.2	6.546			
	19:07-19:12	6.6	6.414			
	19:21-19:26	9.2	7.614			
	19:39-19:44	9.0	7.490			
	20:15-20:20	7.4	7.766			

表 3-1 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DA001）					
检测项目	氯化氢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mg/m³）	CEMS 法 测定值（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 误差 （mg/m³）	结果 评定
2026. 03.03	17:05-17:24	21.4	14.756	-3.828	< ±7	合格
	17:25-17:44	19.4	11.189			
	17:45-18:04	10.7	10.380			
	18:51-19:10	12.3	15.191			
	19:11-19:30	9.21	12.016			
	19:31-19:50	12.9	8.595			
	20:06-20:25	9.84	8.435			
	20:26-20:45	20.0	8.117			
	20:46-21:05	14.5	7.115			
比对结果评价	本次比对检测中颗粒物、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湿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排气中 O ₂ 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氯化氢和一氧化碳的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指标限值要求。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检测值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比对结果。

表 3-1 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DA0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mg/m³）	CEMS 法测定值（mg/m³）	绝对误差（mg/m³）	允许绝对误差（mg/m³）	结果评定
2026.03.20	15:02-16:02	3.3	1.124	-1.800	不超过±5	合格
	17:33-18:33	3.6	1.191			
	19:01-20:01	3.8	1.190			
	21:16-22:16	1.2	1.185			
	22:29-23:29	3.0	1.212			
	排气流速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m/s）	CEMS 法测定值（m/s）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定
	15:02-16:02	14.1	13.564	-4.12	不超过±10	合格
	17:33-18:33	14.0	13.214			
	19:01-20:01	15.2	14.904			
	21:16-22:16	14.4	13.666			
	22:29-23:29	14.0	13.401			
	排气温度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CEMS 法测定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定
	15:02-16:02	145.1	141.779	1.473	不超过±3	合格
	17:33-18:33	140.5	144.383			
	19:01-20:01	147.1	150.163			
	21:16-22:16	148.5	149.908			
	22:29-23:29	152.9	155.234			
	湿度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CEMS 法测定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定
	14:46-14:51	22.96	22.916	0.203	不超过±25	合格
	17:24-17:29	22.23	21.556			
	18:53-18:58	20.33	21.122			
	21:07-21:12	23.22	22.792			
	22:12-22:26	20.71	21.286			

表 3-1 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DA002）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mg/m³）	CEMS 法测定值（mg/m³）	绝对误差（mg/m³）	允许绝对误差（mg/m³）	结果评定
2026.03.20	15:07-15:12	9	3.352	-3.082	不超过±17	合格
	15:22-15:27	14	5.394			
	15:37-15:42	17	11.520			
	15:52-15:57	22	17.252			
	17:38-17:43	10	1.918			
	17:53-17:58	5	1.868			
	18:08-18:13	3	1.724			
	18:23-18:28	3	2.970			
	19:06-19:11	9	18.264			
	氮氧化物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mg/m³）	CEMS 法测定值（mg/m³）	绝对误差（mg/m³）	允许绝对误差（mg/m³）	结果评定
	15:07-15:12	213	233.950	-11.207	不超过±41	合格
	15:22-15:27	211	218.626			
	15:37-15:42	219	222.216			
	15:52-15:57	176	161.972			
	17:38-17:43	147	131.940			
	17:53-17:58	107	78.954			
	18:08-18:13	123	95.166			
	18:23-18:28	131	101.868			
	19:06-19:11	137	118.448			

表 3-1 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DA002）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mg/m³）	CEMS 法测定值（mg/m³）	绝对误差（mg/m³）	允许绝对误差（mg/m³）	结果评定
2026.03.20	15:07-15:12	ND	0.342	-1.090	< ±8	合格
	15:22-15:27	ND	0.370			
	15:37-15:42	ND	0.418			
	15:52-15:57	ND	0.460			
	17:38-17:43	ND	0.422			
	17:53-17:58	ND	0.388			
	18:08-18:13	ND	0.378			
	18:23-18:28	ND	0.478			
	19:06-19:11	ND	0.434			
	排气中 O ₂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CEMS 法测定值（%）	相对准确度（%）	允许相对准确度（%）	结果评定
	15:07-15:12	7.8	7.934	2.45	≤15	合格
	15:22-15:27	7.3	7.494			
	15:37-15:42	7.1	7.250			
	15:52-15:57	8.9	8.988			
	17:38-17:43	8.9	9.110			
	17:53-17:58	10.2	10.230			
	18:08-18:13	8.8	9.008			
	18:23-18:28	8.6	8.842			
	19:06-19:11	8.7	8.850			

表 3-1 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DA002）					
检测项目	氯化氢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mg/m³）	CEMS 法 测定值（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 误差 （mg/m³）	结果 评定
2026. 03.20	15:02-15:21	19.4	8.996	2.281	< ±7	合格
	15:22-15:41	18.5	8.939			
	15:42-16:01	25.2	11.245			
	17:33-17:52	5.77	9.456			
	17:53-18:12	12.1	7.892			
	18:13-18:32	5.59	8.103			
	19:01-19:20	8.10	41.963			
	19:21-19:40	5.45	12.306			
	19:41-20:00	2.97	14.711			
比对结果评价	本次比对检测中颗粒物、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湿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排气中 O ₂ 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氯化氢和一氧化碳的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指标限值要求。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一氧化碳检测值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比对结果。

[illegible]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2 栋 5 层 03、04 号，4 层 03 号 028-84869341 www.weipugroup.com